教务〔2016〕166号

关于开展2014年福建省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通知

## 相关教学单位：

接省教育厅高教处的通知，要求对2014年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4]3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社科A类项目（2014年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闽教科[2014]64号）、《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闽教综[2013]27号）、《福建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任务书》要求，认真做好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负责人请于12月23日前将以下结题材料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科技楼南1313）：《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一式两份，双面打印）、项目研究具体成果(一式一份，请自留底)。

二、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全面审查各项目的成果和完成情况，最后上报省厅高教处，省高教处会同科技处发布核准结题通知。

三、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项目，请项目负责人于12月23日前提交《闽南师范大学教改项目延期申请表》（一式一份），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省高教处2017年底会再发布一次核准结题公告，再不能按时结题的，将不准予结题。

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通知并督促本单位教改项目负责人认真完成所承担项目的结题有关工作。

注：有关表格可上校园网→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表格下载处下载。

教 务 处

2016年12月15日